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91,960	1,191,960	2021-07-1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91,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副总经理文剑峰、董事会秘书尹术飞等16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91,9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70177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66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1,96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1,191,960股将于2021年7月15日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30,421	-1,191,960	41,538,4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941,057	0	163,941,057
股份合计	206,671,478	-1,191,960	205,479,51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 2、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书；
- 3、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三）。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